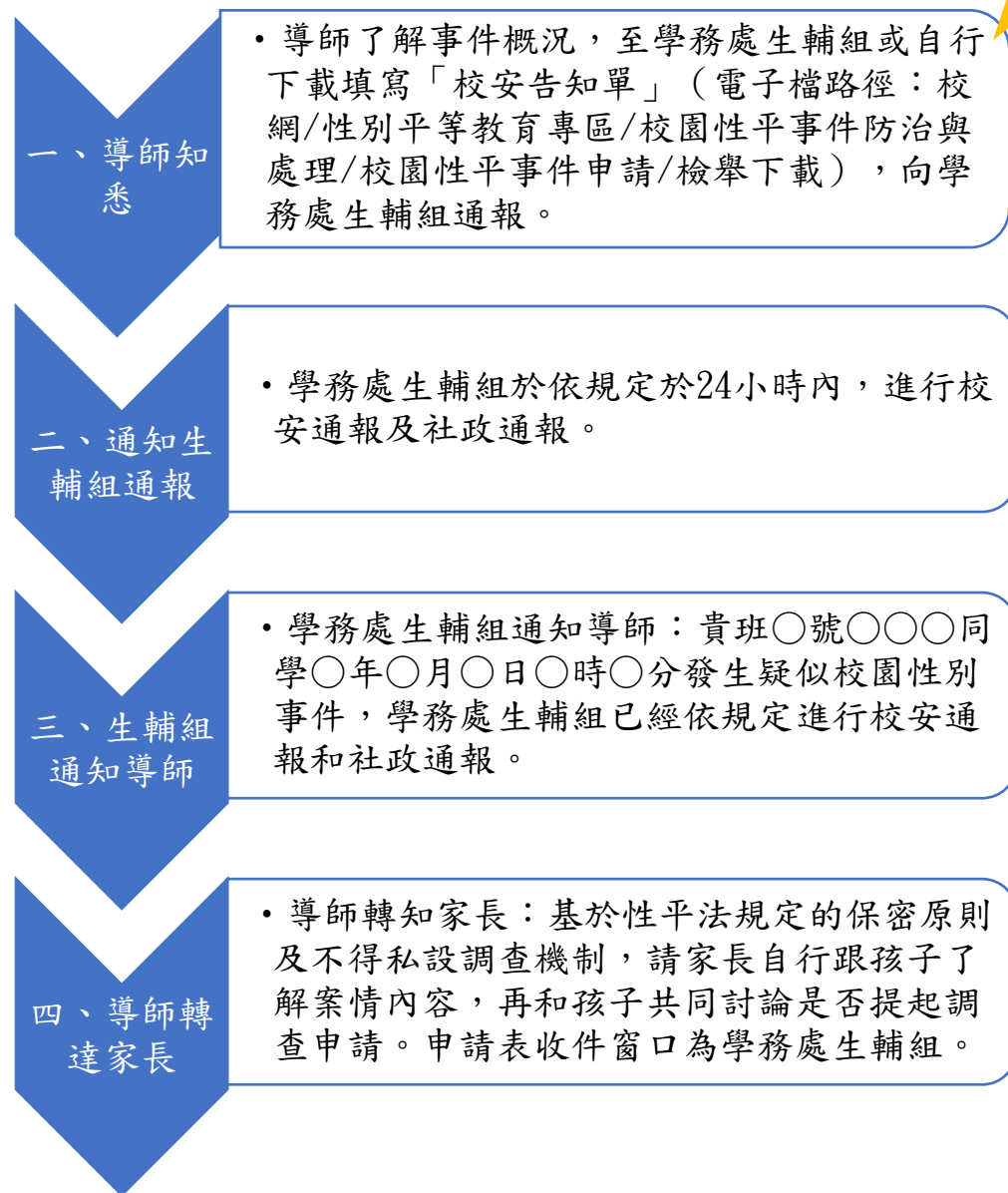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接獲學生告知校安事件處理建議】

狀況：當導師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……

處理步驟：



導師為完成通報、或保護疑似受害學生或班級秩序管理、物證保全之即時處置目的，可進行之初步了解內容、釐清界線。

【重點切記】

1. 不得命對質、道歉、撰寫自白書面或切結書或其他書面、訪談證人或相關人，把握不盤問案情為原則，即可避免誤觸性平法所定禁止另設調查機制之規範。
2. 如有相關證據務必提醒被害人保留後，再請行為人刪除，避免涉及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之證據。
3. 如遇家長拜託導師幫忙跟孩子了解案情，導師務必告知家長，依性平法規規定不得另設調查機制，故請家長自行跟孩子了解詳情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- 一、如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，導師初步可告知學生依性平法的處理程序（接獲調查/檢舉申請→學務處生輔組進行「校安通報」及「社政通報」→移請本校性平會開會決議是否受理（20 日內以書面通知）→本校性平會決議受理→組調查小組進行訪談→二個月後，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（最遲四個月完成）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（電子檔路徑：校網/學生手冊）相關規定，同學可回家告知法定代理人事件始末，共同討論決定是否提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或檢舉。
- 二、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(含媒體報導)至學務處生輔組或自行下載填寫調查申請/檢舉單（電子檔路徑：校網/性別平等教育專區/校園性平事件防治與處理/校園性平事件申請/檢舉），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調查或檢舉。本校性平業務窗口：學務處生輔組翁老師（02-82377500#9313）

【相關規定】

- ※《性平法第 3 條》略以，校園性別事件定義：指一方為學生，另一方為教職員工生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- (一) 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 - (二) 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 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 2.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 - (三) 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 - (四)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：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，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，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※《性平法第 22 條》略以，知悉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及不得另設調查機制
參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9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133374200 號函略以：
「為利學校妥適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針對學校人員可初步釐清之界線，係僅限班級導師或學務處權責人員為完成通報、或保護疑似受害學生或班級秩序管理、物證保全之即時處置而進行之初步了解內容，不得命對質、道歉、撰寫自白書面或切結書或其他書面、訪談證人或相關人，並應善盡保密責任，避免誤觸性平法所定禁止另設調查機制之規範。」(~~重點~~：導師及學務處權責人員並非什麼都不能做，把握不盤問案情原則即可)